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960 号

谭家乐：

本院受理原告谭淑梨与被告杨宗锦、第三人谭家乐、李健林、梁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 0783 民诉前调 8064 号民事裁定书、查封(扣押、冻结)财产清单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(2025)粤 0783 民初 960 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5)粤 0783 民初 96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解封财产清单、(2025)粤 0783 民初 96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杨宗锦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99999.9 元及利息(以 99999.9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 3.45% 计算)给原告谭淑梨；二、驳回原告谭淑梨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546.66 元，财产保全费 1081.67 元，共计 3628.33 元(此款原告谭淑梨已预交)，由原告谭淑梨负担 398.33 元，被告杨宗锦负担 3230 元，原告谭淑梨多预交的案件诉讼费 323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，被告杨宗锦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 3230 元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

